

# “驴友”带娃徒步迷路，无人机定位救援

被困5人中有3名小孩 救援人员提醒：户外徒步要正确预估自身能力，带齐装备



10月6日，救援人员成功营救因徒步被困九峰山的5人。 受访者 供图



扫码看视频

“我也是第一次接触蓝天救援队，多亏了他们！”10月8日，说起蓝天救援队，邓女士言语中满是感激。10月6日，长沙岳麓蓝天救援队接到了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的紧急调度，有人员因户外徒步被困湖南长沙望城区茶亭镇九峰山，请求救援。搜救一个多小时后，蓝天救援队终于将被困者邓女士一行5人救出。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高煜棋

## “驴友”带娃徒步，一行5人迷路

长沙的邓女士是一名户外徒步爱好者，从2022年年初开始，加入徒步爱好者的群聊，跟随众多徒步爱好者一起保持着一个月1—2次的户外徒步。

“之前都是跟随大部队和有经验的队长，也走过很多不同的线路，觉得自己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这次想着自己带队。”10月6日上午11时10分，邓女士带着自己的女儿，约上了同样爱好户外徒步的朋友和朋友的两个女儿，一行5人来到长沙望城区茶亭镇九峰山进行户外徒步。3名小朋友当中，最小的年仅6岁，却也是有着一年多户外徒步经验的“小行家”。考虑到大家都有一定经验，邓女士选择了一条比较小众的徒步路线。

当天下午3时左右，邓女士和朋友意识到两人的手机电量都消耗得较快，在没带充电宝的情况下，决定保存一台手机的电量，用另一台手机查看地图。“下午4点，我们俩的手机都因为没电关机了。这时人还在山上，没有手机导航，开始有一些摸不清方向了。”

“最开始我们都有一些慌张，想看看能不能凭着感觉走到公路上，但是还没有走出去10米，我意识到不能这样乱走，危险会更大。于是，我们选择了用小朋友的电话手表报警，寻求帮助。”

## 无人机定位，成功救援

下午5时20分，长沙市岳麓蓝天救援队接到指挥调度后，立即前往九峰山并联系了茶亭镇当地政府。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政府纪委书记龙武立即安排人员协助上山搜救，但由于无法确定被困人员具体位置，救援工作进展困难。下午6时28分，蓝天救援队到达九峰山开始

进行搜救。

“救援最大的困难在于天黑后被困人员无法描述出身处的具体位置，也无法向我们传递位置的信号。”岳麓蓝天救援队队长谭章参与了此次的救援行动，他向记者介绍：“被困人员用电话手表保持联系，我们根据描述找到了被困人员的大致方位。但电话手表无法准确定位，被困的一行人没有带手电筒，无法用手电筒的光线传递位置信息。下午6时38分，我们通过无人机找到邓女士一行人的具体位置。晚上7时26分，成功营救被困人员回到了安全区域。”

## 提醒

### 野外徒步爱好者要注意这些

谭章提醒野外徒步爱好者，外出进行徒步活动之前一定要做好准备工作。要正确地预估自身能力，选择合适的徒步路线及区域；提前准备好各种户外工具，例如手机充电宝、手电筒、生火用具、急救包等；正确预估野外活动时间和提前了解天气情况，携带充足的食物和衣物，尤其要注意野外夜晚温度骤降的情况。如果在野外徒步活动时迷路，一定要保持冷静，立即报警发出求救信号并待在原地，保存体力切忌擅自移动。在夜晚温度较低时，应该找到背风的地方并与同伴抱团取暖，等待救援。

谭章强调，户外徒步爱好者使用的搜索、查询徒步线路的软件都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可以记录徒步过程中走过的所有路线，建议使用这些软件时打开记录路线的功能，以防万一。



## 自家装监控惹官司 侵犯邻居隐私？

法官：安装摄像头不能超出合理限度



扫码看视频

邻居家为了方便照看老人在房子四角装了监控，而部分监控不仅能拍到自家前后门，还时不时发出警报声惊扰。湘潭人老刘多次跟邻居赵先生交涉拆除摄像头都没有结果，一怒之下将赵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拆除摄像头、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2000元。

10月8日，湖南高院通报了这起案件，湘潭县人民法院调解了该案，邻里间握手言和。

湘潭人赵先生长期在外地上班，家中有年逾七旬的父母在村里养老。为了方便日常照看父母，保障父母安全，赵先生在父母房屋二层房檐的四个角上安装了监控摄像和警报装置。

由于摄像和警报装置的高度较高，且可以360度旋转，老刘认为，赵先生私自安装摄像头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两家人因此产生了纠纷。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李金煜意识到这是一起与隐私权密切关联的相邻关系纠纷，处理此类案件，不仅要考虑到法律上的公平公正，更要注重维护邻里的团结和睦。

开庭审理前夕，李金煜来到村内现场勘察，实地查看了赵先生家摄像头安装的方位，并使用赵先生的手机查看了摄像头采集的影像范围。在正式开庭审理前，李金煜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

赵先生家的摄像头可以采集到老刘及其家人在院内某些场景的活动情况，包括日常进出人员、出行规律和访客来往等信息，与老刘一家人的私人习惯及人身、财产安全直接关联，属于法律规定的个人隐私范畴，应受法律保护。

赵先生安装的监控装置已对老刘的隐私权造成了现实妨碍，但其初衷是为了照看年迈父母，保护父母安全，并无意窥探他人隐私，也没有将采集的视频信息向外公布、传播等恶性行为。

经法院调解，赵先生同意降低自家监控设备的高度，并在摄像头对准老刘的角度安装围挡，既保证监控可以正常运转，又不侵犯邻居的隐私权。老刘对这个方案也表示满意。双方最终化干戈为玉帛，握手言和。

## 法官说法

### 安装摄像头应尽充分注意义务

法官介绍，隐私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信息化时代，为维护自家生命财产安全，不少居民在自家院内、外墙或者入户门、防火门处安装监控摄像头或其他智能监控设备，但如果拍摄范围超出合理限度，采集到了他人日常出入信息、活动轨迹等涉及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的内容，即可能对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公民在安装、使用摄像头或其他智能监控设备时应尽充分注意义务，并选择合理的安装方式和安装位置尽量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张咏晴